

黄山市气象局行政权力 运行监管细则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1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7
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12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	17
5....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22
6....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27
7....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31
8....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裁量基准	36
9.... 对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两类情形的处罚裁量基准	40
10..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大气环境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裁量基准	49
11.. 对违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处罚裁量基准	45
12..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等五类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47
13..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裁量基准	49
14.. 对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活动的处罚裁量基准	57
15..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等四类情况的处罚裁量基准	59
16..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雷工程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处罚裁量基准	55
17..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裁量基准	57
18..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59
19.. 对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等四类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61
20.. 申请法院对危害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逾期不整改的强制执行裁量基准	63

21..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两类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65
22.. 对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等四类行为的处罚（不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裁量基准	67
23..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69
24.. 对违反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处罚裁量基准	71
25..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处罚裁量基准	74
26.. 对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等四类情况的处罚裁量基准	76
27..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违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处罚裁量基准	78
2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六类情况的处罚裁量基准 ..	81
29..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单位资质年检监管服务细则	83
30..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监管服务细则	85
31..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的审核转报监管服务细则	87
3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89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督，加强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和《合肥市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15〕198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监管内容

市气象局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工作，对防雷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具体监管事项有：

（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完整性；检查防雷装置设计文件和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检查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申请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

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是否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等；是否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或者审核未通过但擅自施工；是否防雷装置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但擅自投入使用。

（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工作是否网上运行、依法办理、优化流程、规范程序、限时办理、公开公示等情况；市气象局工作人员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工作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等情况。

二、监管措施

（一）权力运行流程监管

1. 受理阶段监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监管：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监管：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书面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

4. 送达阶段监管：经政务服务中心气象窗口将书面决定送达申请人，并公开信息。

（二）“双随机”抽查

1. 抽查要求：市气象局自行组织或联合建委、规划、商

务、安监、旅游等部门开展防雷安全生产“双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所监管市场主体的 2%，抽查频次一般为每半年一次。检查组成员应不少于 2 人，且为全市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2. 抽查方式：随机抽查采取定向或不定性抽查相结合方式。定向抽查是按照监管对象类型、性质、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待查对象名单。不定性抽查是在不指定条件下，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

3. 抽查过程：检查前，应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检查时，应采取当场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并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检查后，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对需整改的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督促落实。对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现场检查报告的，检查人员应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4. 公布结果：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单位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信用监督

建立完善防雷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查处、表彰奖励等情况，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公布相关信用信息，实现多部门共享共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四）协同监管

加强同建委、规划、商务、安监、旅游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编制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清单，开展监管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防雷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依托合肥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强化全市重大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做好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工作，落实防雷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

（五）事后监管

1. 受理投诉、举报。鼓励单位或个人对发现的防雷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和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同时，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2. 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3. 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市气象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4. 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接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功能，拓宽社会公众参与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5. 开展卷宗“回头看”。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案卷进行整理归档，做到一案一卷。组织开展年度案

卷评查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规范审批行为。

三、责任追究

市气象局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气象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气象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气象行政许可理由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工作人员办理气象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气象局要高度重视防雷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相关协调机制，严肃查处防雷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人员培训。加强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防雷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执法能力培训，定期组织考核。

（三）加强普法宣传。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 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督，加强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和《合肥市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15〕198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监管内容

市气象局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审批工作，对升放气球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具体监管事项有：

（一）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气球的升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在安全事故发生后是否存在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二）升放气球活动审批工作是否网上运行、依法办理、优化流程、规范程序、限时办理、公开公示等情况；市气象局工作人员在升放气球活动审批工作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情况。

二、监管措施

（一）权力运行流程监管

1. 受理阶段监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监管：对申请单位的资质、升放环境、升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进行审查。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升放气球活动由市气象局会同飞行管制部门批准升放范围。

3. 决定阶段监管：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书面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

4. 送达阶段监管：经政务服务中心气象窗口将书面决定送达申请人，并公开信息。

（二）“双随机”抽查

1. 抽查要求：市气象局自行组织或联合安监、城管、工商等部门到企业办公场所或升放气球活动现场进行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所监管市场主体的 2%，抽查频次一般为每半年一次。检查组成员应不少于 2 人，且为全市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2. 抽查方式：随机抽查采取定向或不定性抽查相结合方式。定向抽查是按照监管对象类型、性质、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待查对象名单。不定性抽查是在不指定条件下，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

3. 抽查过程：检查前，应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检查时，应采取当场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并如实记

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检查后，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对需整改的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督促落实。对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现场检查报告的，检查人员应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4. 公布结果：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单位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信用监督

建立完善升放气球单位信用档案，记录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查处、表彰奖励等情况，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公布相关信用信息，实现多部门共享共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四）协同监管

加强同安监、城管、空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做好违法违规升放气球活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开展升放气球安全的联合执法和常态化巡查。

（五）事后监管

1. 受理投诉、举报。鼓励单位或个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升放气球活动进行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和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同时，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2. 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3. 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市

气象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4. 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接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功能，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升放气球安全监督的渠道和方式，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5. 开展卷宗“回头看”。将升放气球活动审批案卷进行整理归档，做到一案一卷。组织开展年度案卷评查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规范审批行为。

三、责任追究

市气象局在升放气球活动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气象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气象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气象行政许可理由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工作人员办理气象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

查，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气象局要高度重视升放气球安全监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相关协调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升放气球行为，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人员培训。加强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升放气球安全监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执法能力培训，定期组织考核。

（三）加强普法宣传。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宣传《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 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督，加强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和《合肥市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15〕198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监管内容

市气象局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工作，对升放气球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具体监管事项有：

（一）升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完整性；升放气球资质申请单位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取得资质后，企业开展升放气球活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是否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企业资质。

（二）升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工作是否网上运行、依法办理、优化流程、规范程序、限时办理、公开公示等情况；市气象局工作人员在升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工作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情况。

二、监管措施

（一）权力运行流程监管

1. 受理阶段监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监管：对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经营场所、

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条件、企业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监管：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书面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

4. 送达阶段监管：经政务服务中心气象窗口将书面决定送达申请人，并公开信息。

（二）“双随机”抽查

1. 抽查要求：市气象局自行组织或联合安监、城管、工商等部门到企业办公场所或升放气球活动现场进行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所监管市场主体的 2%，抽查频次一般为每半年一次。检查组成员应不少于 2 人，且为全市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2. 抽查方式：随机抽查采取定向或不定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定向抽查是按照监管对象类型、性质、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待查对象名单。不定性抽查是在不指定条件下，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

3. 抽查过程：检查前，应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检查时，应采取当场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并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检查后，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对需整改的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督促落实。对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现场检查报告的，检查人员应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4. 公布结果：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单位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信用监督

建立完善升放气球单位信用档案，记录资质认定许可、日常监管、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查处、表彰奖励等情况，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公布相关信用信息，实现多部门共享共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四）协同监管

加强同工商部门的沟通协作，共享新办升放气球单位的登记信息，督促其依法申办资质。对不符合资质申请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要求其到工商部门依法办理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同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工商部门。加强安监、城管、空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做好违法违规升放气球活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开展联合执法和常态化巡查，促使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升放气球业务，保证升放气球活动安全。

（五）事后监管

1. 受理投诉、举报。鼓励单位或个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申请升放气球单位资质的或具备资质的单位开展经营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和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同时，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2. 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3. 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市气象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4. 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接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功能，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升放气球安全监督的渠道和方式，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5. 开展卷宗“回头看”。将升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案卷进行整理归档，做到一案一卷。组织开展年度案卷评查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规范审批行为。

三、责任追究

市气象局在升放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气象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气象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气象行政许可理由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工作人员办理气象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气象局要高度重视升放气球安全监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相关协调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申请升放气球单位资质行为，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人员培训。加强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升放气球安全监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执法能力培训，定期组织考核。

（三）加强普法宣传。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宣传《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 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督，加强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和《合肥市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15〕198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监管内容

市气象局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具体监管事项有：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的申请材料合法性和完整性；是否未取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或者取得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造成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的。

（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工作是否网上运行、依法办理、优化流程、规范程序、限时办理、公开公示等情况；市气象局工作人员在初审工作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等情况。

二、监管措施

（一）权力运行流程监管

1. 受理阶段监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初审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阶段监管：对初审申请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到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提出核查意见。

3. 决定阶段监管：根据审查情况以及现场核查意见，决定是否准予通过初审。

4. 送达阶段监管：准予通过初审的，将初审决定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省气象局，并公开相关信息。不予通过的，向申请人书面告知理由。

（二）“双随机”抽查

1. 抽查要求：市气象局自行组织或联合规划、建设部门开展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双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所监管对象的2%，抽查频次一般为每半年一次。检查组成员应不少于2人，且为全市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2. 抽查方式：随机抽查采取定向或不定性抽查相结合方式。定向抽查是按照监管对象类型、性质、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待查对象名单。不定性抽查是在不指定条件下，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

3. 抽查过程：检查前，应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检查时，应采取当场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并如实记

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检查后，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对需整改的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督促落实。对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现场检查报告的，检查人员应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4. 公布结果：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单位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协同监管

加强同规划、建设等部门沟通协作，共享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四）事后监管

1. 受理投诉、举报。鼓励单位或个人发现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从事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和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同时，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2. 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3. 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市气象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4. 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接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功能，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管理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5. 开展卷宗“回头看”。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案卷进行整理归档，做到一案一卷。组织开展年度案卷评查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备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责任追究

市气象局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初审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通过初审理由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通过初审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通过初审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通过初审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通过初审决定的；工作人员办理在初审工作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初审

通过后的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气象局要高度重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的监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相关协调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人员培训。加强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初审工作的监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执法能力培训，定期组织考核。

（三）加强普法宣传。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督，加强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和《合肥市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15〕198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监管内容

市气象局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工作，对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探测和气象资料的提供、使用和汇交等活动监督管理，具体监管事项有：

（一）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完整性；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是否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是否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是否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是否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是否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是否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是否有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是否按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是否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是否擅自在国防及军事设施、军事敏感区域、尚未对外开放地区和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设立气象探测站（点）。

（二）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工作是否网上运行、

依法办理、优化流程、规范程序、限时办理、公开公示等情况；市气象局工作人员在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工作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涉及国家秘密的气象资料等情况。

二、监管措施

（一）权力运行流程监管

1. 受理阶段监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阶段监管：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监管：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 送达阶段监管：经政务服务中心气象窗口将备案文书送达申请人，并公开信息。

（二）“双随机”抽查

1. 抽查要求：市气象局自行组织或联合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开展涉外气象探测活动“双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所监管对象的 2%，抽查频次一般为每半年一次。检查组成员应不少于 2 人，且为全市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2. 抽查方式：随机抽查采取定向或不定性抽查相结合方式。定向抽查是按照监管对象类型、性质、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待查对象名单。不定性抽查是在不指定条件下，通过摇号等方

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

3. 抽查过程：检查前，应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检查时，应采取当场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并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检查后，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对需整改的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督促落实。对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现场检查报告的，检查人员应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4. 公布结果：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单位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协同监管

加强同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沟通协作，共享涉外气象探测活动信息，开展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联合执法检查。

（四）事后监管

1. 受理投诉、举报。鼓励单位或个人对发现的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和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同时，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2. 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3. 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市气象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4. 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接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功能，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5. 开展卷宗“回头看”。将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案卷进行整理归档，做到一案一卷。组织开展年度案卷评查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备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责任追究

市气象局在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气象行政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气象行政备案申请或者不予气象行政备案理由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工作人员办理在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工作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故意或者过失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的气象资料的；行政备案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气象局要高度重视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的监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相关协调机制，严肃查处涉外气象探测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人员培训。加强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监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执法能力培训，定期组织考核。

（三）加强普法宣传。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督，加强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和《合肥市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15〕198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监管内容

市气象局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具体监管事项有：

（一）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完整性；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是否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是否使用经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合格的气象资料；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机构是否相应的能力。

（二）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是否网上运行、依法办理、优化流程、规范程序、限时办理、公开公示等情况；市气象局工作人员在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等情况。

二、监管措施

（一）权力运行流程监管

1. 受理阶段监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监管：在规定时间内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监管：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

4. 送达阶段监管：经政务服务中心气象窗口将书面评审意见送达申请人，并公开信息。

（二）协同监管

加强同发改委、建委、规划、农委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托合肥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强化全市重大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做好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三）事后监管

1. 受理投诉、举报。鼓励单位或个人对发现的气候可行性论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和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同时，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2. 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3. 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市气象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

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4. 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接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功能，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渠道和方式，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5. 开展卷宗“回头看”。将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案卷进行整理归档，做到一案一卷。组织开展年度案卷评查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规范审批行为。

三、责任追究

市气象局在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决定理由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工作人员在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作出行政决定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气象局要高度重视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相关协调机制，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普法宣传。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督，加强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合肥市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15〕198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监管内容

市气象局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工作，对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等活动监督管理，具体监管事项有：

（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完整性；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气象探测站（点）；是否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是否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是否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是否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是否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是否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是否有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是否按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是否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是否擅自在国防及军事设施、军事敏感区域、尚未对外开放地区和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设立气象探测站（点）。

（二）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工作是否网上运行、依法办理、优化流程、规范程序、限时办理、公开公示等情况；市气象局工作人员在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工作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涉及国家秘密的气象资料等情况。

二、监管措施

（一）权力运行流程监管

1. 受理阶段监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阶段监管：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监管：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 送达阶段监管：经政务服务中心气象窗口将备案文书送达申请人，并公开信息。

（二）“双随机”抽查

1. 抽查要求：市气象局自行组织或联合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开展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气象探测站（点）相关活动“双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所监管对象的 2%，抽查频次一般为每半年一次。检查组成员应不少于 2 人，且为全市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2. 抽查方式：随机抽查采取定向或不定性抽查相结合方

式。定向抽查是按照监管对象类型、性质、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待查对象名单。不定性抽查是在不指定条件下，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

3. 抽查过程：检查前，应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检查时，应采取当场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并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检查后，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对需整改的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督促落实。对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现场检查报告的，检查人员应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4. 公布结果：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单位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协同监管

对于来华开展业务的境外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并建立气象探测站（点）的，加强同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沟通协作，共享涉外气象探测活动信息，开展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联合执法检查。

（四）事后监管

1. 受理投诉、举报。鼓励单位或个人对发现的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和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同时，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2. 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

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3. 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市气象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4. 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接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功能，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5. 开展卷宗“回头看”。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案卷进行整理归档，做到一案一卷。组织开展年度案卷评查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备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责任追究

市气象局在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气象行政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气象行政备案申请或者不予气

象行政备案理由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备案决定的；工作人员办理在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工作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涉及国家秘密的气象资料的；行政备案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气象局要高度重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的监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相关协调机制，严肃查处涉外气象探测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人员培训。加强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监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执法能力培训，定期组织考核。

（三）加强普法宣传。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两类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两类行为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徽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第（一）、（四）、（五）项行为，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第（二）、（三）项行为，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根据上述规定，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处罚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二、根据上述规定，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

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两类情形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对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两类情形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以及通信运行企业向社会传播灾害性天气预警、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一、根据上述规定，对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

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二、根据上述规定，对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裁量基准的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

为情节严重的；(7)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 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1) 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 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 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违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处罚裁量 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对违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工影响天气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四）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根据上述规定，违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处罚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等五类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等五类行为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

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8000 元以下罚款，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根据上述规定，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

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根据上述规定，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等四类情况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等四类情况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等四类情况的处罚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雷工程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雷工程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雷工程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处罚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

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撤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决定。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撤销防雷

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决定,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撤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决定,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五类行为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四）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五）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

装置检测人员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行为，对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行为，对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行为，对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行为，对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7 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等四类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等四类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行为，对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行为，对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行为，对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申请法院对危害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逾期不整改的强制执行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申请法院对危害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逾期不整改的强制执行”的裁量基准。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申请法院对危害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逾期不整改的强制执行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下上，3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两类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两类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以及检测活动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等四类行为的处罚（不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对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等四类行为的处罚（不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的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处罚、对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行为的处罚、对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行为的处罚、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升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处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升放气球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对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处罚；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处罚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

成严重后果的；(2) 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 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 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1) 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 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 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违反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对违反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升放气球资质证》、《升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年检不合格的升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升放气球的；（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升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七）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对违反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处罚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

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

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等四类情况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对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等四类情况的处罚”裁量基准。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等四类情况的处罚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

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违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违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裁量基准。

《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事业组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所在单位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应当组织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未组织论证，造成重大损失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

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
（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违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 等六类情况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合肥市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目录》中“市气象局”的“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六类情况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根据上述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处罚，对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处罚，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处罚，对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处罚，对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处罚，对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处罚裁量基准：

1.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

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5）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6）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7）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8）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1）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3）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单位 资质年检监管服务细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精神，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单位资质年检不再列入政府权力清单。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单位资质年检权力事项取消后的监管服务工作，根据《合肥市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15〕198 号），制定本细则。

一、全程监管

（一）监管事项：是否超资质年限开展经营活动；资质信息是否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是否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单位资质等情况。

（二）信用监督：建立完善升放气球单位信用档案，记录企业资质日常监管、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查处、表彰奖励等情况，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公布相关信用信息，实现多部门共享共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三）协同监管：加强同工商部门的沟通协作，共享升放气球单位资质信息，对无资质的，要求其到工商部门依法办理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

二、强化服务

做好升放气球活动审批工作，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时效，为企业提供优质政务服务。加强升放气球单位人员培

训和业务指导，促进企业服务水平提升，保障升放气球活动安全。组织开展气象普法活动，宣传升放气球单位资质要求，推动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三、责任追究

取消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单位资质年检权力事项，不得继续行使或变相继续行使，如发生涉及权力运行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肥市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15〕198号），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气象局要高度重视升放气球单位资质年检权力事项取消后的监管服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相关协调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使用资质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环境，确保监管服务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人员培训。加强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升放气球安全监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执法能力培训，定期组织考核。

（三）加强普法宣传。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宣传《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 监管服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权力事项取消后的监管服务工作，根据《合肥市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15〕198号），制定本细则。

一、全程监管

（一）**监管事项：**市气象局是否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纳入城乡规划。

（二）**协同监管：**加强同住建、国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论证工作，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二、强化服务

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规划编制，协调组织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规划评审，做好市政府的报批及公示工作。

三、责任追究

取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权力事项，如发生涉及权力运行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肥市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15〕198号），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气象局要高度重视气象设施和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权力事项取消后的监管服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相关协调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爲，确保监管服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普法宣传。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的审核转报

监管服务细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精神，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的审核转报不再列入政府权力清单。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督，加强防雷工程专业资质审核转报权力事项取消后的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和《合肥市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15〕198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全程监管

（一）监管事项：防雷工程单位在工程项目完成后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检查防雷装置设计文件和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检查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或者审核未通过但擅自施工；是否防雷装置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但擅自投入使用。

（二）信用监督：建立完善防雷工程企业信用档案，记录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查处、表彰奖励等情况，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公布相关信用信息，实现多部门共享共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三）协同监管：加强同建委、安监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开展监管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防雷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强化服务

做好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时效，为企业提供优质政务服务。加强防雷工程企业业务指导，促进企业服务水平提升，保障防雷安全生产。组织开展气象普法活动，宣传防雷减灾管理和安全生产要求，推动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三、责任追究

取消防雷工程专业资质审核转报权力事项，不得继续行使或变相继续行使，如发生涉及权力运行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肥市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15〕198号），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气象局要高度重视防雷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相关协调机制，确保监管服务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人员培训。加强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防雷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执法能力培训，定期组织考核。

（三）加强普法宣传。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审查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精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审查不再列入政府权力清单。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督，加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审查权力事项取消后的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和《合肥市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15〕198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全程监管

（一）监管事项：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二）协同监管：加强同发改委、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开展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的审查和监督工作，确保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

二、强化服务

通过单位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共享目录和获取渠道。做好气象资料加工服务工作，依法向申请人提供相关气象资料。

三、责任追究

取消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审查权力事项后，不得继续行使或变相继续行使，如发生涉及权力运行的

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肥市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15〕198号），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气象局要高度重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中的气象资料使用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相关协调机制，提升服务能力，确保监管服务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人员培训。加强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气象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执法能力培训，定期组织考核。

（三）加强普法宣传。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